附件2

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省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方案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3〕227号）要求，按照《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实施方案》，为更好地发挥省教育厅批建的高校科研平台在服务辽宁县城经济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作用，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省高校科研平台现有情况

对我校现有的省教育厅审批的科研平台进行认真梳理，我校现有辽宁省教育厅审批重点实验室1个（设施园艺重点实验室）、协同创新中心1个（辽宁动物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）。

设施园艺重点实验室是我院园艺技术专业的重点实验室，于2001年建设，2007年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。经15年的建设与发展，我院依托重点实验室，积极开展自然科学、教育教学、社会服务等各项研究，为辽宁省乃至整个北方地区农业生产一线培养农业科技人才2万余人，为推进农业技术进步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。

辽宁动物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前身为2011年组建的辽宁动物健康养殖研究中心，立足建立辽宁区域畜禽健康养殖模式，服务北方区域现代畜牧业快速发展，建立的“高标准、高科技、高水平”科教融汇平台，由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北京伟嘉集团实行产学研深度合作，依托辽宁省畜牧兽医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团队优势，2018年进入辽宁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行列。

二、自评时间安排

7月～8月 各学院组织省教育厅平台自查自纠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；

9月1日～9月10日 科技处开展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组评审；

9月11日～9月12日 根据专家组意见开展修订、整改；

9月13日～9月19日 公示；

9月20日 材料汇总并完成上报

三、各类平台建设计划

1.严格按照《辽宁省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各科研平台的建设实际，通过充实、调整、合并、撤销等方式对现有科研平台开展优化重组。

2.设施园艺重点实验室、辽宁动物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两大平台维持不变。

3.学院将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继续加强平台建设，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，产出高水平成果，以更高质量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粮食安全战略，助力辽宁全面振兴。

1. 保障措施

1.成立领导小组

组长：副校长

副组长：科技处处长

成员：计财处处长、人事处处长、资产处处长、农学园艺学院院长、畜牧兽医学院院长。

秘书：科技处副处长

办公室设在科技处。

2.统一思想，加强学习，凝聚共识，优化设计，根据《辽宁省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实施方案》《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平台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院服务面向，根据各平台的功能定位，合理规划、科学建设，责任到人，形成发展定位明确、功能优化，协作分工合理，负责任有担当的高校科研创新平台。

3.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对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、整改。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。健全约谈和问责机制，对消极应付、推进迟缓的及时约谈提醒，对工作不负责、落实不得力的严肃追责问责。